

东莞市冠企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高宝路14号出现注塑工序配套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无运转，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意识淡薄，日常生产管理不严。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从2025年10月10日起正常生产期间开启注塑工序配套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封闭所有的门窗，保证密闭空间生产，每日巡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设施运行台账，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好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利初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24日



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鸿伟德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已知悉：1.鸿伟德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此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从轻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鸿伟德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不得再提出申请。2.如鸿伟德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未按照本申请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从轻处罚”等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东莞市鸿伟德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